

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省政府令 134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布。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莆田市工信局网站”（<http://jxw.putia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莆田市工信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1 号楼 541 室；邮编：351100；电话：0594-2290478；传真：0594-2292391；电子邮箱：ptjmwbggs@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要求，结合工信部门职能和工作实际，全力做好政务及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

（一）严格落实主动公开。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工作要求，通过局网站首页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准确地发布各类政府主动公开信息。2021 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6 条，

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1 条，工作情况类信息 67 条，权力运行类信息 8 条，安全生产类信息 6 条，其他主动公开类信息 14 条。

（二）做好依申请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梳理优化办理工作流程，健全本局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机制。2021 年度，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 件，已按规定及时受理并答复。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及时登录省政务公开综合管理平台，规范填报每季度及全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数据。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做好主动公开文件的收集、整理、立卷和归档工作，按规定及时送交市档案馆、市图书馆。

（四）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加强本局网站的建设管理工作，突出工信职能特点和优势，着力强化惠企政策措施的宣传和解读。2021 年以来，通过局网站发布政务动态类信息 269 条、政策解读类信息 13 条。推动政务新媒体建设，本局主办的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 205 条动态信息，订阅用户达 1840 个。

（五）强化信息公开督查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本局内部绩效差异化管理的重要内容，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常态化开展政务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组织本局业务科室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切实加强提高政务及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六）狠抓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对本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规范化改造，统一名称和格式，实现法定内容全部公开到位。二是加大惠企资金公

开力度。及时在局网站公开涉及下达惠企补助、奖励等专项资金的文件等信息，全年共兑现惠企省级资金 1.18 亿元，市级资金 3500 万元。三是畅通政策咨询渠道。建立健全企业家意见办理情况考核督查机制，强化对莆田政企直通车企业诉求件办理的统筹安排与跟踪落实，加大对跟踪督办力度，推动企业诉求快速有效解决，2021 年以来，莆田市政企直通车已受理企业来件 343 条，办结率、满意率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	申请人情况
--------------------	-------

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	0	0	0	0	0	0	0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 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还存在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 图片、视频解读数量不多; 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等不足。下一步, 我局将严格贯彻落实上级的各项决策部署, 建立健全政务及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机制, 紧盯本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规范建设, 认真执行依申请公开办理的程序, 积极创新政策解读的形式, 综合运用文字、图表、音频、视频等多种载体开展解读, 增强政策解读效果, 加强业务培训和日常监管, 推进本局政务及政府信息公开水平的持续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 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